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威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証崑鋼鐵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,453,2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31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謝璧卉